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494020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 03. 26

(21) 申请号 201320606894. X

(22) 申请日 2013. 09. 29

(73) 专利权人 霍岩松

地址 100022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北里 29
楼 13 号

(72) 发明人 霍岩松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弘权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11363

代理人 陈蕾 许伟群

(51) Int. Cl.

A61M 16/00(2006. 01)

A61M 16/04(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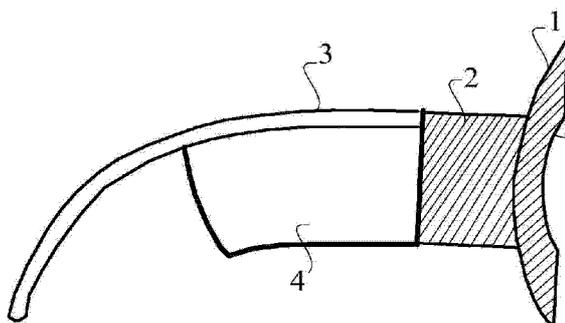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口咽通气道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的口咽通气道,包括伸入到患者口咽的给氧通气管(3)和伸入到患者口腔的胃镜置入管(4),所述给氧通气管(3)和所述胃镜置入管(4)固定相连。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提供的口咽通气道将给氧通气管和胃镜置入管固定连接,且分别伸入到患者口咽和口腔,能够解决背景技术中所述的患者出现舌后坠或呼吸抑制等呼吸道梗阻情况下,患者缺氧及对患者进行胃镜检查困难的问题。



1. 口咽通气道,其特征在于,包括伸入到患者口咽的给氧通气管(3)和伸入到患者口腔的胃镜置入管(4),所述给氧通气管(3)和所述胃镜置入管(4)固定相连。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口咽通气道,其特征在于,所述给氧通气管(3)和所述胃镜置入管(4)为一体注塑成型结构。

3.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口咽通气道,其特征在于,所述给氧通气管(3)和所述胃镜置入管(4)固定相连部分的尾端设置有环绕两者的牙垫部(2)。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口咽通气道,其特征在于,还包括设置在所述牙垫部(2)尾端,用于定位放置在口腔之外的定位部(1)。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口咽通气道,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与所述定位部(1)相连,用于将所述口咽通气道固定在患者头部的固定带(5)。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口咽通气道,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带(5)为弹性松紧带。

7. 根据权利要求1、2、4、5或6所述的口咽通气道,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可拆卸连接在所述给氧通气管(3)的接口,用于与氧气源连通的外用辅助通气管。

口咽通气道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医疗器械技术领域,更为具体地说,涉及一种口咽通气道。

背景技术

[0002] 通常手术过程中,为了对患者提供氧气,通常在患者的鼻中插有给氧通气管,以实现为患者供氧。往往,有的患者治疗需要胃镜配合检查,胃镜通过患者的口咽伸入到患者的胃中实施胃镜检查。

[0003] 我们知道,在手术中处于静脉麻醉状态的患者容易出现舌后坠或呼吸抑制等情况,这导致患者呼吸道梗阻,进而导致患者处于缺氧状态。这也使得胃镜无法通过患者的口咽进入到胃中实施胃镜检查。

[0004] 因此,如何解决患者出现舌后坠或呼吸抑制等呼吸道梗阻情况下,患者缺氧以及对患者进行胃镜检查困难的问题,是目前本领域技术人员亟待解决的问题。

实用新型内容

[0005]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口咽通气道,以解决患者出现舌后坠或呼吸抑制等呼吸道梗阻情况下,患者缺氧以及对患者进行胃镜检查困难的问题。

[0006]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提供如下技术方案:

[0007] 口咽通气道,包括伸入到患者口咽的给氧通气管和伸入到患者口腔的胃镜置入管,所述给氧通气管和所述胃镜置入管固定相连。

[0008] 优选的,上述口咽通气道中,所述给氧通气管和所述胃镜置入管为一体注塑成型结构。

[0009] 优选的,上述口咽通气道中,所述给氧通气管和所述胃镜置入管固定相连部分的尾端设置有环绕两者的牙垫部。

[0010] 优选的,上述口咽通气道中,还包括设置在所述牙垫部尾端,用于定位放置在口腔之外的定位部。

[0011] 优选的,上述口咽通气道中,还包括与所述定位部相连,用于将所述口咽通气道固定在患者头部的固定带。

[0012] 优选的,上述口咽通气道中,所述固定带为弹性松紧带。

[0013] 优选的,上述口咽通气道中,还包括可拆卸连接在所述给氧通气管的接口,用于与氧气源连通的外用辅助通气管。

[0014]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口咽通气道包括伸入到患者口咽的给氧通气管和伸入到患者口腔的胃镜置入管,所述给氧通气管和胃镜置入管固定相连。在使用的过程中,整个口咽通气道置于患者口中,给氧通气管伸入到患者口咽中为患者供氧;胃镜置入管伸入到患者的口腔为胃镜置入提供通道。该技术方案能够解决背景技术中所述的患者出现舌后坠或呼吸抑制等呼吸道梗阻情况下,患者缺氧及对患者进行胃镜检查困难的问题。

附图说明

[0015]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性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它的附图。

[0016]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提供的口咽通气道的结构示意图;

[0017] 图 2 是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提供的口咽通气道的尾端端面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8] 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提供的口咽通气道,解决了患者出现舌后坠或呼吸抑制等呼吸道梗阻情况下,患者缺氧以及对患者进行胃镜检查困难的问题。

[0019] 为了使本技术领域的人员更好地理解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并使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上述目的、特征和优点能够更加明显易懂,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作进一步详细的说明。

[0020] 请参考附图 1 和 2,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提供的口咽通气道包括给氧通气管 3 和胃镜置入管 4,给氧通气管 3 用于伸入到患者的口咽,向患者提供氧气。胃镜置入管 4 伸入患者的口腔,用于胃镜检查时为胃镜的穿过提供空间和通道。通常情况下,根据人体的构造,给氧通气管 3 的直径要小于胃镜置入管 4 的直径,给氧通气管 3 的长度要大于胃镜置入管 4 的长度。具体的,上述给氧通气管 3 和胃镜置入管 4 可以采用柔性、无毒、适于医用的材料制作,例如聚四氟乙烯、聚乙烯、硅胶等材料。本实施例中的给氧通气管 3 和胃镜置入管 4 固定相连。具体的,给氧通气管 3 和胃镜置入管 4 沿着两者延伸方向上的管壁固定相连。具体的两者可以采用连接件或者胶水固定相连。当然,上述给氧通气管 3 和胃镜置入管 4 也可以为一体注塑成型结构。

[0021] 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提供的口咽通气道将给氧通气管 3 和胃镜置入管 4 固定连接,能够解决背景技术中所述的患者出现舌后坠或呼吸抑制等呼吸道梗阻情况下,患者缺氧及对患者进行胃镜检查困难的问题。

[0022] 在手术的过程中,在由于麻醉等原因造成的昏迷状态下,患者可能会发生舌后坠、进而发生呼吸道梗阻、缺氧、低氧血症,甚至有些患者还会发生咬伤口腔软组织的情况,进而会对身体造成伤害,引起严重的并发症。为了解决此问题,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提供的口咽通气道中,给氧通气管 3 和胃镜置入管 4 固定相连部分的尾端设置有环绕两者的牙垫部 2,牙垫部 2 为患者咬合提供基础,能够避免患者咬伤自己的口腔软组织。具体的,牙垫部 2 要有较高的硬度或厚度,以避免因为患者的咬合使得给氧通气管 3 和胃镜置入管 4 闭合的情况发生。

[0023] 另外,在操作的过程中,上述口咽通气道会更加深入地插入或滑入到患者体内或脱出口腔,这会对患者生命带来危险。为了解决此问题,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提供的口咽通气道还包括设置在牙垫部 2 的尾端,用于定位放置在口腔之外的定位部 1。定位部 1 的设置使得整个口咽通气道在放置到患者口腔中之后,定位部 1 会定位在患者的口腔周围。优选的,上述定位部 1 为环状定位突起或离散分布的定位突起,定位突起沿着给氧通气管 3 或胃镜置入管 4 的径向向外延伸。本实施例中所述的尾端指的是与口咽通气道的头端(即伸入端)相对,处于工作状态时靠近患者嘴腔侧的一端。

[0024] 优选的,上述口咽通气道还可以包括与定位部 1 相连,用于将口咽通气道固定在患者头部的固定带 5。固定带 5 能够避免口咽通气道的脱落、移动等,进而保证口咽通气道的正常工作。同时,上述固定带 5 还可以解决整个口咽通气道向着患者体内移动的问题。上述固定带 5 可以选择弹性松紧带,例如弹性尼龙带。本专利申请不对固定带 5 的具体材质作限定。请参考附图 2,上述固定带 5 固定在定位部 1 相对的两个侧边上。具体的,固定带 5 通过连接在定位部 1 上的连接突起 6 实现连接。

[0025] 在实际的应用过程中,给氧通气管 3 与氧气源(例如氧气机)连通。为了实现远离连接,上述口咽通气道还包括外接辅助通气管(图中未示出),外接辅助通气管可拆卸地连接在给氧通气管 3 的接口,用于与氧气源连通以辅助呼吸。当氧气源距离患者较近时,可以直接将氧气源的输出管连接在给氧通气管 3 上实现供氧。

[0026] 本实用新型优选方案中的口咽通气道在使用的过程如下:让患者的牙齿与牙垫部 2 充分咬合,用固定带 5 将整个口咽通气道与患者头部固定,将墙壁吸氧装置与给氧通气管 3 连通,实施相关胃部检查时,将胃窥镜从胃镜置入管 4 的内腔中置入,如有必要,外接辅助通气管可以在必要时将给氧通气管 3 与简易呼吸器、呼吸机连通以实施辅助呼吸。上述口咽通气道既可以满足胃镜检查的需要;又可以保障患者呼吸道的通畅,为其提供氧气,防止缺氧、舌后坠、呼吸抑制等并发症发生。另外,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提供的口咽通气道结构简单,易于生产加工和使用,而且成本较低,实用性强,具有较广的应用前景。

[0027] 本说明书中的各个实施例均采用递进的方式描述,各个实施例之间相同相似的部分互相参见即可,每个实施例重点说明的都是与其它实施例的不同之处。

[0028] 以上所述的本实用新型实施方式,并不构成对本实用新型保护范围的限定。任何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修改、等同替换和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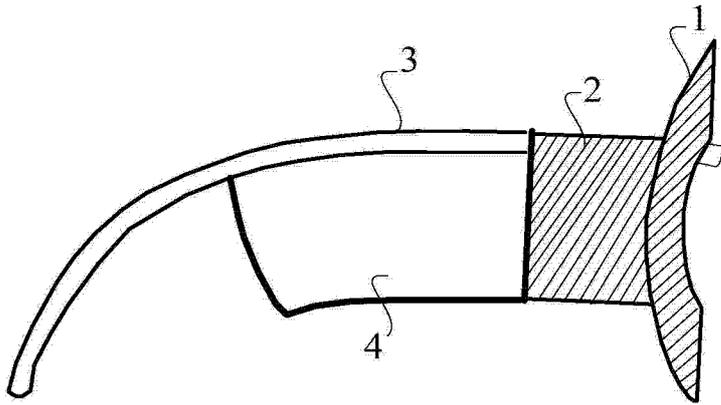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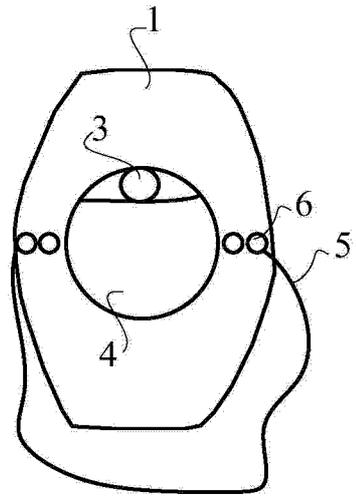


图 2